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南局罚决深圳字[2016]13 号

汪二强（身份证号 342201198401236211）：

我局依法对你涉嫌违规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6 年 9 月 29 日，你对 B-5360 飞机更换右外侧后襟翼工作进行检验，使用的手电遗留在了整流罩内。而后 B-5360 飞机整机放行执行 ZH99439（深圳—宜昌）航班。飞机落地后检查发现后缘襟翼 7 号船形整流罩卡有黑色带子，下部有贯穿性损伤。以上事实有深航关于 B5360 飞机右襟翼整流罩破损事件的调查报告、深圳局发明电[2016]166 号文《关于深航 B5360 飞机带工具起飞致飞机受损的初步调查报告》、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《工具库房管理程序》第 5.4.1 条和《航线生产标准作业规范》第 5.1.2 条打印件及相关人员调查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CCAR-121-R4 第 121.379 条（a）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CCAR-121-R4 第 121.763 条（c）款的规定，对你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 500 元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。

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：0000001600097139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23 条的规定，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

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16年11月8日

